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3,237,427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9,047,384 股之 64.50%。
出席董事：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宋天增董事、陳泰君董事、潘維中董事、葉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
主席：鄭祝良 董事長 記錄：謝佩芸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洽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四)(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併同合併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37,42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2,400,32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9%
反對權數：19,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81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30,322,544 元，於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現金股利 709,760,612 元，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1,920,383
本期稅後淨利	930,322,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032,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3,9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3,286,757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709,760,612)
股利總額	(709,760,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3,526,145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37,42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2,394,32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8%
反對權數：25,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81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37,42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2,377,17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
反對權數：24,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35,96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37,42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2,376,1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
反對權數：25,29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35,96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主席：鄭祝良



記錄：謝佩芸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承蒙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仍能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4A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221,46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930,323 仟元，每股盈餘為 7.21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33.66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新產品，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及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一一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7%，合併流動比率為 165%，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維持一定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及產品，以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既有產品系列外，並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一一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一二年度

之銷售計劃。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有所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及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接單狀況仍依據最新的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等，持續地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並且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2. 生產策略：

-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 持續與客戶合作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滿足客戶服務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或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隨著消費市場、貿易環境以及各國政府政策而變化。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在體積及性能上不斷改善提升，產品壽命越來越短，供應鏈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相關法規對產品及工廠的要求也越來越多，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的需求及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先機快速採取必要措施因應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法規要求，期能降低因市場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面對未來重重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之研發及製程能力，以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
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鏞



會計主管：王瑞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221,467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10%，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59%，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73,637	29	\$ 1,652,649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90,632	1	125,648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823,024	12	1,006,96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9,583	-	8,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48,357	2	161,05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九)	43	-	1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08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00,519	3	288,713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3,353	-	142,3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79,230</u>	<u>47</u>	<u>3,386,23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1,489	1	88,8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914,089	42	2,437,08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6,165	2	133,7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214	1	64,52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27	-	3,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8,834	1	24,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15,496	6	538,22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5,114</u>	<u>53</u>	<u>3,291,085</u>	<u>49</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6,914,344</u>	<u>100</u>	<u>\$ 6,677,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1,679	-	\$ 9,139	-
2170	應付帳款	678,568	10	813,6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9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997,311	14	908,37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6,994	1	110,2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00	1	30,000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947	1	29,845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	-	1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143,607	2	95,0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1,013</u>	<u>29</u>	<u>2,026,40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46	-	3,809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6,935	-	62,329	1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	-	3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九)	540,041	8	455,279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9,522</u>	<u>8</u>	<u>521,742</u>	<u>8</u>
20XX	負債總計	<u>2,570,535</u>	<u>37</u>	<u>2,548,15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本	1,290,474	19	1,290,474	19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9	624,53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81	7	386,6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112	3	205,6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2,243	28	1,824,93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37,836</u>	<u>38</u>	<u>2,417,274</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209,037)	(3)	(203,112)	(3)
30XX	權益總計	<u>4,343,809</u>	<u>63</u>	<u>4,129,17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14,344</u>	<u>100</u>	<u>\$ 6,677,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總經理：湯彥麟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5,221,467	100	\$ 4,75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二五及二九）	(3,970,230)	(76)	(3,349,622)	(70)
5900	營業毛利	<u>1,251,237</u>	<u>24</u>	<u>1,406,30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二十、二一、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980)	-	(17,897)	(1)
6200	管理費用	(317,798)	(6)	(250,9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49)	(1)	(46,2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494</u>	<u>-</u>	<u>(5,4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033</u>)	(<u>7</u>)	(<u>320,5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65,204</u>	<u>17</u>	<u>1,085,73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6,084	-	5,9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2,025	-	9,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30,508	5	(58,3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3,277)	-	(5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4,635</u>	<u>-</u>	<u>10,9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975</u>	<u>5</u>	(<u>32,9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5,179	22	\$ 1,052,7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04,856)	(4)	(194,76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0,323</u>	<u>18</u>	<u>857,98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99,495	8	(82,47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420)	(8)	<u>85,01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25)	-	<u>2,5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4,398</u>	<u>18</u>	<u>\$ 860,52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21</u>		<u>\$ 6.65</u>	
9810	稀 釋	<u>\$ 7.12</u>		<u>\$ 6.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1,290,474	\$ 624,536	\$ 318,216	\$ 209,559	\$ 1,612,227	(\$ 205,656)	\$ 3,849,556								
B1	-	-	68,466	-	(68,466)	-	-								
B3	-	-	-	3,903	(3,903)	-	-								
B5	-	-	68,466	-	(68,466)	-	-								(580,713)
															(580,713)
D1	-	-	-	-	857,985	-	-								857,985
D3	-	-	-	-	-	2,544	-								2,544
D5	-	-	-	-	-	857,985	2,544								860,529
Z1	1,290,474	624,536	386,682	205,656	1,824,956	(203,112)	4,129,172								4,129,172
B1	-	-	857,999	-	(85,799)	-	-								-
B3	-	-	-	2,544	(2,544)	-	-								-
B5	-	-	857,999	-	(85,799)	-	-								(709,761)
															(709,761)
D1	-	-	-	-	930,323	-	-								930,323
D3	-	-	-	-	-	(5,925)	-								(5,925)
D5	-	-	-	-	-	930,323	(5,925)								924,398
Z1	1,290,474	624,536	472,481	203,112	1,962,243	(209,037)	4,543,809								4,543,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紀良



總經理：潘彥輝



會計主管：王瑞洪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5,179	\$ 1,052,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6,240	384,841
A20200	攤銷費用	2,545	2,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94)	5,486
A20900	財務成本	3,277	55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4)	(5,9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4,635)	(10,9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0	16,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3,741)	28,2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66	2,2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8,314	(34,321)
A31150	應收帳款	132,351	(229,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21	(20,069)
A31200	存 貨	88,214	(188,597)
A31230	預付款項	121,960	(69,344)
A32125	合約負債	2,481	(5,367)
A32150	應付帳款	(142,507)	231,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429	57,131
A32200	負債準備	(666)	(2,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3,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0,010	1,210,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68	6,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7)	(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4)	(168,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337</u>	<u>1,048,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850)	(\$ 686,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9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	1,40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	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8)	(1,4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142)	(492,28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398	3,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1,788)</u>	<u>(1,176,2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8,352	545,6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1,1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267)	(30,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09,701)</u>	<u>(580,6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705)</u>	<u>(66,9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144</u>	<u>(29,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0,988	(224,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2,649</u>	<u>1,877,0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3,637</u>	<u>\$ 1,652,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規範用以規範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董事會進行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以受一其他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年度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 <u>2022</u> 年 <u>6</u> 月 <u>27</u> 日特別決議通過)	(經 <u>2023</u> 年 <u>5</u> 月 <u>31</u>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章程，故加上本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共三處)。
<p>修訂和重述章程</p> <p>1.1</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修訂和重述章程</p> <p>1.1</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u>「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u></p> <p><u>「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之投資人(或簡稱「陸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下之定義。</u></p> <p><u>「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u></p>	<p>1. 因應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不時修訂，不指明特定之修訂年度。</p> <p>2. 配合 17.3 條修正，增加陸資等定義。</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6.4</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16.4</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u>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u>。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u>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30106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p>17.1</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p>	<p>17.1</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前開第 16.4 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17.3</p> <p>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7.3</p> <p>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u></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19.6</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p>	<p>19.6</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22.1</p> <p>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p> <p>(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p> <p>(f) 收購；或</p>	<p>22.1</p> <p><u>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u>，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p> <p>(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p> <p>(f) 收購；或</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u>依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u>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7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7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臺灣證券交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
<p>30.5</p> <p>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30.5</p> <p>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u></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訂辦理。</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第十一條 (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訂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號變更</p>